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商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的商洛市现场环境执法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商洛市现场环境执法设备项目（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7人，营业收入为104,649.627291万元（大写：壹拾亿零肆仟陆佰肆拾玖万陆仟贰佰柒拾贰元玖角壹分），资产总额为125,488.610362万元（大写：壹拾贰亿伍仟肆佰捌拾捌万陆仟壹佰零叁元陆角贰分），属于中型企业；

2. 商洛市现场环境执法设备项目（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1人，营业收入为12,209万元（大写：壹亿贰仟贰佰零玖万元），资产总额为20,873万元（大写：贰亿零捌佰柒拾叁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商洛市现场环境执法设备项目（手持式林格曼黑度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19,633.95万元（大写：壹亿玖仟陆佰叁拾叁万玖仟伍佰元），资产总额为65,852.63万元（大写：陆亿伍仟捌佰伍拾贰万陆仟叁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商洛市现场环境执法设备项目（热成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地利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90万元（大写：捌佰玖拾万元），资产总额为323万元（大写：叁佰贰拾叁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西安华尔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13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